

乐山师范学院

乐师院教〔2020〕25号

关于印发《乐山师范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 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7月9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了《乐山师范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修订）》，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乐山师范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



乐山师范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 管理办法

大学生参加学科竞赛是将所学理论知识灵活用于实践的有效途径，对推动人才培养模式与实践教学改革，营造创新创业教育的良好氛围具有重要作用。为加强大学生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的培养，进一步建设与学科专业发展相适应的竞赛体系，促进学科竞赛管理工作规范化、科学化，特修订学科竞赛管理办法。

第一章 组织机构及管理

第一条 学校大学生学科竞赛工作在分管校领导的统一领导下进行，教学部负责组织协调与管理，相关教学院负责具体实施，其中大学生艺术节、“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的组织协调及管理工作由学工部和校团委具体负责、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及各类创新创业类竞赛由创新创业学院组织实施，四川省师范生教学能力大赛及各类师范技能竞赛由教师教育学院（教育科学学院）组织实施。

第二条 学校设立学科竞赛管理办公室，挂靠教学部。竞赛办公室主要职责是统筹协调全校大学生学科竞赛工作，主要包括：制定竞赛发展规划及各项管理制度；拟定项目申报程序；组织竞赛项目的申报与管理；核定竞赛项目奖励和工作量；考评各教学院学科竞赛工作绩效；完成与上级部门、校内外各单位的沟通协调工作等。

第三条 学校成立学科竞赛专家委员会，成员包括教学部、学工部和各教学院分管领导及教师代表。主要职责包括：全校大学生学科竞赛项目类别的认定；对异常赛事或竞赛特殊情况等的仲裁处理。

第四条 教学院应成立由相关领导负责的学科竞赛工作小组，主要职责包括：制定本学院学科竞赛管理制度；规划与管理院内学科竞赛项目，促进学科竞赛反哺教学和人才培养；对各类竞赛的层次、组织质量、比赛成效、社会影响等进行评估。

第五条 学校对大学生学科竞赛项目（简称学科竞赛项目）实行分类管理，学科竞赛项目的组织工作实行项目负责人制。

第六条 项目负责人在教学院分管领导的指导下，负责学科竞赛项目的具体工作，主要包括制定竞赛项目实施方案，选拔参赛学生，选配竞赛指导教师（组），协调并提供必需的物质和技术条件，负责落实赛前培训和竞赛过程的各个环节，总结竞赛工作等。

第七条 指导教师（组）职责

学科竞赛指导教师要保质保量完成学校安排的课堂教学任务。在指导过程中，应主动、认真地完成项目负责人分配的各项任务，既要注意对学生智力因素的培养，又要注意对学生非智力因素的培养，按竞赛组委会和学校要求完成竞赛的全过程，切实提升学生创新能力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同一名指导教师在同一竞赛项目中指导的参赛队数不超过6个（含共同指导）。

第二章 类别认定管理

第八条 各项竞赛按性质共分为五类：

第一类竞赛是指学校认定的由权威性的国际（国家）学术团体、国家政府或教育部发文列出的具有重大影响力且获奖难度大的高水平竞赛项目，下设一类重点项目和一类普通项目。其中中国“互联网+”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认定为一类重点赛事，四川省师范生教学能力大赛、四川省“互联网+”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认定为一类普通赛事，奖励标准单列。

第二类竞赛是指学校认定的由国家级教学指导委员会、省级政府或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等部门组织的在行业认同度高、奖项评比规范且获奖难度较大的学科竞赛项目。

第三类竞赛是指省教育厅组织的未纳入学校一、二类赛事的项目，及由教学指导委员会、各级高水平行业协会主办的有一定影响力且奖项评比规范的学科竞赛项目。

第四类竞赛是指未被纳入一、二、三类竞赛的项目，由行业协会（学）会、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主办的学科竞赛项目。

第五类竞赛包括市地级竞赛项目和学校组织的学科竞赛（包括第一、二类竞赛项目的校内选拔赛）。

第九条 学科竞赛类别实行动态调整制度。学科竞赛专家委员会根据竞赛项目主办单位、赛事影响力和获奖难易程度等方面综合考虑，对赛事进行评估和认定，年初发布。其中当年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纳入高校竞赛评估体系、省教育厅发文公布的竞赛项

目，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择优遴选作为学校一、二、三类支持项目。各级各类竞赛项目类别以学校认定结果为准。

第十条 新增或变更学科竞赛类别的项目，由各教学学院根据学院学科竞赛组织和项目实际情况，向学科竞赛办公室提交新增或变更学科竞赛类别认定申请，并提供有关竞赛规模、社会影响力等方面的支撑材料，由学科竞赛专家委员会对赛事进行评估和类别认定。原则上类似或同类型的竞赛项目只认定竞赛影响力大的赛事。

第三章 项目立项管理

第十一条 学科竞赛立项采取教学学院申报，职能部门审核、学校领导审批的方式进行。教学学院可根据学校专业和人才培养规划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提出需参加或主办的竞赛项目。

第十二条 学校每年初开展各类项目立项申报工作，由项目负责人向所在教学学院提交《乐山师范学院大学生校外学科竞赛项目申报书》（见附件3），主办或承办第五类竞赛项目的教学学院或职能部门需向学科竞赛办公室提交《乐山师范学院大学生校内学科竞赛项目申报书》（见附件4）。

第十三条 教学学院审核汇总后，向学科竞赛办公室提交申报材料，学科竞赛专家委员会根据各竞赛项目影响力、覆盖面、方案可行性、上一年获奖情况及对学生能力提升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核并报分管领导审批。对同一系列的竞赛，原则上只立项较高级别的赛事。

第十四条 学校公布本年度竞赛项目立项情况并下达相应专项经费。未获立项的竞赛项目由教学院自行安排，竞赛费用、教师工作量和奖励等经费自理，不纳入考核范围。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十五条 为确保学科竞赛工作进行顺利，学校设立大学生学科竞赛专项经费，并纳入年度预算。学科竞赛专项经费预算由学科竞赛办公室完成，其中大学生艺术节、“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经费预算由学工部和校团委完成，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及各类创新创业类竞赛由创新创业学院负责预算，四川省师范生教学能力大赛及各类师范技能竞赛由教师教育学院（教育科学学院）负责预算。

第十六条 学科竞赛专项经费由校级工作经费和院级工作经费两部分组成。校级工作经费主要用于竞赛组织管理及学校牵头组织的各级各类竞赛费用等。院级工作经费由学校根据各教学院上一年度学科竞赛组织和参赛成效及本年度竞赛项目立项情况予以划拨，经费一部分用于市地级和校级竞赛项目参赛及院级比赛组织等；另一部分用于资助获准立项的竞赛项目，主要包括参赛费、资料费、竞赛相关材料和元器件费、参赛期间有关人员的差旅费等。

第十七条 竞赛经费应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经费使用遵循必需、节约、有效原则；经费使用严格按照学校财务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校将撤销竞赛项目，冻结或收回项目经费，项目负责人三年内不得申报学科竞赛项目。

- 1.未按项目申报表认真开展竞赛组织、培训、辅导工作；
- 2.无故不按时完成竞赛项目；
- 3.违反学校财务制度，违反其他相关规定；

第十九条 学校鼓励多方面筹措学科竞赛经费，提供赞助的企业和单位，经学校和竞赛主办单位同意，可获竞赛冠名权。

第五章 考核与奖励

第二十条 学校对教学院学科竞赛工作进行整体考核，内容包括学科竞赛平台建设情况、专业覆盖率、当年所有竞赛参与及获奖情况、经费决算及工作总结。考核结果将影响下一年度竞赛项目的立项和经费支持。

教学院应严格考核每个学科竞赛项目，内容包括赛前工作组织情况、竞赛参与及获奖情况、经费决算及项目工作总结。

第二十一条 实行竞赛项目淘汰制。对于连续3年未获得奖项的竞赛项目，组织不力、缺乏特色的竞赛项目以及对学校学科专业建设意义不大的竞赛项目等，原则上不再予以资助。

第二十二条 参加学科竞赛获奖，学校对参赛学生、竞赛项目负责人及指导教师进行奖励。对学生的奖励由学工部核发。对竞赛项目负责人及指导教师的奖励按教育教学成果奖纳入专项绩效工资据实核增，由人事部核发，优先从社会团体或机构赞助的奖教金中列支。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和四川省师范生教学能力大赛获奖项目的奖励单列。

其他学科竞赛项目获奖，根据《乐山师范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奖励标准》（见附件1），按照“分类管理，总额限制”原则实施奖励。以竞赛项目为单位，全校多团队参与同一竞赛项目，奖励总额未超过奖励上限则按实奖励，奖励总额超过上限则按比例调减标准奖励。各类别赛事单个学科竞赛项目获奖学生（团队）、指导教师（组）奖励总额（元/项）上限如下：

奖励对象	一类重点	一类普通	二类	三类	四类
学生（团队）	6万	3万	2万	1.5万	0.5万
教师（组）	16万	7万	4万	2.5万	1万

第二十三条 对在中国“互联网+”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国赛、省赛中获奖的项目学生团队和指导教师（组）按照以下标准（元/奖项）进行奖励：

奖项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省级	国家级	省级	国家级	省级
学生	8000	3000	6000	2000	4000	1000
指导教师（组）	10万	2万	5万	1.2万	3万	0.6万

获奖学生团队在评奖、评优中，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项目负责人可以竞赛作品冲抵毕业设计（论文）。

在国赛、省赛获奖的排名前两位的指导教师，学校在岗位聘任、职称晋升时，可作为优先条件。

省赛获得银奖及以上的第一指导教师可按照四川省教改项目立项程序牵头申报省级教改项目（以创新创业为主要内容），申报名额单列。

国赛获得奖项的第一指导教师，可按照四川省省级教学成果奖的评审程序牵头申报相应等级的省级教学成果奖(以创新创业为主要内容)，申报名额单列。

对在“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校级选拔赛中获奖的学生团队，按照以下标准(元/奖项)进行奖励：一等奖 800 元，二等奖 600 元，三等奖 400 元。

第二十四条 对在四川省师范生教学能力大赛获奖的学生和指导教师(组)按照以下标准(元/奖项)进行奖励：

奖项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学生	3000	2000	1000
指导教师(组)	10000	8000	5000

对在校级师范生教学能力大赛中获奖的学生，按照以下标准(元/奖项)进行奖励：一等奖 800 元，二等奖 600 元，三等奖 400 元。

第二十五条 入选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展示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按一类普通性赛事获一等奖进行认定。

第二十六条 在学科竞赛中指导学生参与第一类学科竞赛项目并获三等奖及以上的第一指导教师，年度考核评优时，可作为优先条件。

第二十七条 奖励申报程序

竞赛项目结束后，竞赛项目负责人及时将竞赛总结材料提交教学院审核后报送学科竞赛办公室核定。竞赛总结材料包括：获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或表彰文件一份、《乐山师范学院大

学生校外学科竞赛项目总结表》（见附件5）。大学生艺术节、“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相关获奖材料由教学院汇总后报送校团委核定，互联网+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及各类创新创业类竞赛由创新创业学院汇总审核后报学科竞赛办公室核定，四川省师范生教学能力大赛及各类师范技能竞赛由教师教育学院（教育科学学院）汇总审核后报学科竞赛办公室核定。

第二十八条 提供虚假数据材料，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奖励的，一经发现，撤销奖励，追回奖金，并根据《乐山师范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乐山师范学院行政事故界定标准及处理办法》给予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大学生学科竞赛项目工作量按照乐山师范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项目工作量计算办法（见附件2）进行计算。竞赛指导工作量纳入学校教学工作总量统筹计算，工作酬金计入教学院基本奖励绩效切块总额中统筹分配。大学生艺术节、“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工作量由学工部和校团委进行认定。

第三十条 学校支持的学科竞赛作品及成果，其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作品由学生所在学院负责保管，需要存档的，移交学校档案室存档。

第三十一条 学科竞赛项目管理过程中出现的异常赛事、特殊赛事等情况由学科竞赛专家委员会集体决议。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若有与以前文件相冲突的地方，以本办法的相关内容为准。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学部、学工部、人事部负责解释，从发布之日起执行，原《乐山师范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乐师院〔2015〕23号）同时废止。

- 附件：
- 1.乐山师范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奖励标准
 - 2.乐山师范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项目工作量计算办法
 - 3.乐山师范学院大学生校外学科竞赛项目申报书
 - 4.乐山师范学院大学生校内学科竞赛项目申报书
 - 5.乐山师范学院大学生校外学科竞赛项目总结表

附件 1

乐山师范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奖励标准

竞赛类别	获奖级别	奖励标准	
		学 生 (元/队)	项目负责人及指 导教师(组)(元 /奖项)
一类重点	一等奖	4000	15000
	二等奖	3000	10000
	三等奖	2000	6000
一类普通	一等奖	3000	10000
	二等奖	2000	6000
	三等奖	1000	4000
二类	一等奖	1000	2000
	二等奖	800	1600
	三等奖	600	1000
三类	一等奖	500	800
	二等奖	300	600
	三等奖	200	400
四类	一等奖	300	500
	二等奖	200	300
	三等奖	100	200

备注：

1. 同年同一作品参加多项赛事，获得多个奖项，只记最高奖项，不重复计算；同一竞赛项目不同类别赛事获奖，只计最高奖项，不重复计算奖励；跨年获高一级别奖项的，补奖金差额。
2. 学生奖励按参赛队执行，队员人数 6-10 人按对应标准的 1.5 倍奖励；

11-15 人按对应标准的 2 倍奖励；16-20 人按对应标准的 2.5 倍奖励；21-25 人按对应标准的 3 倍奖励；26-30 人按对应标准的 3.5 倍奖励；31-35 人按对应标准的 4 倍奖励；36 人及以上按对应标准的 5 倍奖励；

3.以排名为竞赛结果的项目，获奖排名前 10%(含 10%)参照一等奖奖励，获奖排名前 10%至 30%（含 30%）参照二等奖奖励，获奖排名前 30%至 60%（含 60%）参照三等奖奖励。比例计算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计算；

4.设有特等奖的赛事，其特等奖视为一等奖，一等奖视为二等奖，二等奖视为三等奖，三等奖及以下不进行奖励。其中设有特等奖的一类赛事，三等奖按照对应三等奖奖励标准的 50%执行。金奖、银奖、铜奖分别视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5.赛事奖项除设置一、二、三等奖外，另设置的任何单项奖（优秀奖除外）等同于该赛事对应三等奖。

附件 2

乐山师范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 项目工作量计算办法

学校以竞赛项目为单位，按照“分级分类，总量限制”的原则对第一、二、三、四类学科竞赛项目指导工作量给予认定，第五类竞赛项目（校级师范生教学能力大赛和互联网+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选拔赛除外）不进行工作量认定。

学科竞赛办公室对学科竞赛项目工作量进行认定，年底汇总并报人事部统筹，人事部核算后将学科竞赛工作绩效工资切块划拨到相关教学院统筹分配。

一、竞赛项目工作量计算

竞赛项目工作量包括竞赛项目指导工作量和项目负责人工作量两个部分，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1. 单个参赛队指导工作量=单个参赛队指导工作量标准×竞赛项目类别系数。

若同一指导教师（组）指导多个参赛队参加同一竞赛项目按照以下指导队数系数计算，同一指导教师在同一竞赛项目中指导的参赛队数不超过6个（含共同指导），超过6个按6个计算。

若同一指导教师（组）在同一竞赛项目中指导多种参赛方式的子项目，指导工作量标准折中执行。

（1）单个参赛队指导工作量标准：

参赛方式	非现场参赛	现场参赛
标准	10-20 课时	15-30 课时

其中获奖项目工作量标准就高执行，未获奖项目就低执行。

(2) 竞赛项目类别系数

竞赛类别	一类	二类	三类	四类
系数	1.3	1.2	0.8	0.6

(3) 指导队数系数

指导队数	1	2	3	4-6
系数	1	1.2	1.4	1.6

2.项目负责人工作量：按照学科竞赛指导工作量的10%计算。若项目负责人同时担任指导工作，项目负责人工作量在指导工作量基础上累加。

3.校级师范生教学能力大赛按照20课时/生进行工作量核定，互联网+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校级选拔赛决赛项目按照15课时/项目进行工作量核定。

4.承办官方认定的省级赛事，学校根据持续周期和人员投入情况，每项赛事认定100-200课时工作量，由承办学院按照实际工作情况进行分配。

二、竞赛项目工作量上限

一类赛事单个竞赛项目工作总量不作限制，二类赛事单个竞赛项目工作总量不超过400个课时，三类赛事单个竞赛项目教师指导工作总量不超过200个课时，四类赛事单个竞赛项目教师指导工作总量不超过150个课时。以竞赛项目为单位，全校多团队参与同一竞赛项目，工作量总额未超过工作量上限则按实计算，工作量总额超过上限则按比例调整标准计算工作量。

三、竞赛项目工作量认定

竞赛项目结束后，项目负责人在报送竞赛总结材料时，在学科竞赛总结表中一并申请认定学科竞赛指导工作量。

同一竞赛项目的不同类别赛事,或同一作品参加多项赛事,取其最高,不重复计算,跨年参加高一级别的,补工作量差额。

同一赛事连续两次参赛,均未获得奖项,需项目负责人书面说明情况后,由学科竞赛办公室裁定相应工作量认定比例。

附件 3



乐山师范学院

大学生校外学科竞赛 项目申报书

竞赛名称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所属学院_____

分管领导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乐山师范学院教学部 制

竞赛项目名称			
竞赛主办单位			
竞赛相关网址			
竞赛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原有竞赛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竞赛项目		
竞赛参赛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全国性 <input type="checkbox"/> 全省性或跨省（市地级、校院级竞赛参赛无须申报）		
竞赛涉及学科、专业			
参赛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 <input type="checkbox"/> 团队	参赛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竞赛 <input type="checkbox"/> 非现场竞赛
竞赛起止时间	报名时间：		参赛时间：
拟参赛规模	_____队，共_____人		
项目负责人信息			
姓名	职称	专业	联系电话、邮箱
指导团队			
姓名	职称	专业	竞赛工作职责

一、竞赛项目基本概况（1.填写项目概述、项目起源、设计构思、组织方式、评奖办法；2.竞赛项目近三年开展情况（开展时间、地点、规模等）；3.参赛必要性；4.已有条件及需配套的条件；5.上年度的参赛情况和获奖情况等）

二、竞赛项目主要目标

近期目标（受益面：从中受益的学生专业和人数、培养学生能力等；竞赛成效：奖项目标等）

远期目标（竞赛成果转化、推动教学改革等）

三、竞赛项目实施方案（1. 进程安排：宣传、动员、报名、培训、筛选、强化、竞赛、奖励、总结等；2. 培训计划：师资、课时、场地、时间等）

四、经费预算（1. 包括参赛宣传费、报名费、资料费、培训课时费、讲座费、材料消耗费、参赛差旅费等；2. 项目负责人及指导教师工作量预算）

五、教学院审核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六、学校审核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乐山师范学院

大学生校内学科竞赛

项目申报书

竞赛名称： _____

申报单位：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分管领导： _____

联合企业： 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乐山师范学院教学部 制

一、赛项基本情况（面向对象、已有或新设、历史沿革等）：

二、赛项意义与设计原则：

三、特色与创新：

四、比赛方式：

五、成绩评定方式：

六、企业合作意向（参与企业提供的设备、技术、人员及经费支持等情况）：

七、建议使用的竞赛器材和技术平台：

八、经费预算与保障方案：（包括参赛宣传费、资料费、竞赛场地布置费、材料消耗费等）

九、筹备工作进度：

十、其他：

教学院审核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审核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乐山师范学院大学生校外学科竞赛项目总结表

竞赛项目名称			
竞赛项目主办、承办单位			
竞赛日期		竞赛地点	
竞赛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四类		
竞赛参赛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全国性 <input type="checkbox"/> 全省性		
参赛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 <input type="checkbox"/> 团队	参赛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竞赛 <input type="checkbox"/> 非现场竞赛
项目负责人信息			
姓名	职称	专业	联系电话
指导教师（组）成员信息			
姓名	专业	指导参赛队成员信息	备注
		1 队（学号 1 姓名 1; 学号 2, 姓名 2……）	

1. 竞赛总结（可另附表）

2.竞赛费用开支情况

费用合计：_____元，大写_____

3. 获奖情况

竞赛项目（或子项目）名称	奖项等级	获奖参赛队名称及成员信息	指导教师
		1队（学号1 姓名1；学号2，姓名2……）	

纵横向比较：（纵向比较主要是与往年比较；横向比较是指与川内同类学校比较）

竞赛项目
工作量

4. 指导工作量计算方式：

竞赛项目指导工作量合计：_____课时；项目负责人工作量：_____课时
（按照竞赛项目指导工作量10%计算），共计_____课时。

竞赛项目指导工作量及项目负责人工作量分配情况：		
指导教师姓名	指导教师工作量分配课时数	指导教师签字
5. 项目负责人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6. 教学院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7. 学校审批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一式三份，在学校审批后，一份学科竞赛办公室留存、一份项目负责人留存、一份教学院留存。